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二)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威星智能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950,487.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2,881,362.35 元。

(三)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288,136.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410,900.13 元，扣除 2025 年派发的现金股利 8,825,360.64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8,178,765.6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15,191,843.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98,178,765.60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8,178,765.60 元。

(四)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20,634,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825,360.64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五)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8,825,360.64	8,825,360.64	8,825,360.64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3,950,487.90	33,632,662.73	33,961,121.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515,191,843.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498,178,765.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26,476,08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40,514,757.3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26,476,081.9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结合上述指标, 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 持续、稳

定、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